

立法會十五題：香港女童軍總會運作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的提問和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的書面答覆：

問題：

自本年七月十四日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覆本人有關香港女童軍總會（女童軍總會）運作的質詢後，本人分別收到家長、婦女團體成員、女童軍領袖及幼稚園老師的投訴，指女童軍總會的管理、帳目及善款運用均出現嚴重的問題。更有投訴指，該會在本年十月上旬總幹事離任後，委派了一位只有中學教育程度的職員，擔當總幹事這重要的職位，有違一般法定機構主管的基本學歷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會否將其《會章》及《政策、組織及規則》的條文在網上公開，讓公眾及捐款人清楚了解該會；若會，何時公開；若否，原因如何；

（二）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的現任總幹事有否大學畢業的學歷；若有，她在哪間大學畢業及畢業的年份；若否，為何有違一般法定機構對其主管的基本學歷要求；

（三）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每年獲女童軍總會慈善獎券回款的女童軍小隊數目，並按回款比率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2008-2009 年度	回款比率	小隊數目
第 1 至 500 張	12%	
第 501 至 1,000 張	15%	
第 1,001 至 2,500 張	25%	
第 2,501 至 3,500 張	35%	
第 3,501 張及以上	40%	

2009-2010 年度	回款比率	小隊數目
第 1 至 500 張	13%	
第 501 至 1,000 張	15%	
第 1,001 至 2,500 張	25%	
第 2,501 至 3,500 張	35%	
第 3,501 張及以上	40%	

(四) 女童軍總會在本年九月十六日的公開信中指出，慈善獎券已推出超過二十多年，從未曾有 50% 回款給隊伍，是否知悉在 1992 年及之前，當時每張二元的慈善獎券，是否均有一元回款給隊伍；

(五) 鑑於女童軍總會在其本年九月十六日的公開信中表示，該會二〇〇九年的財政報告是公開資料，但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該會網頁上根本沒有該份報告，當市民向該會要求查閱時均被拒絕，政府會否立即公開該份由女童軍總會提交的報告；若會，何時公開，以及可在哪裡索取；若否，原因為何；

(六) 鑑於由教育局撥款資助女童軍總會推行的「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第 5 期），目的之一是資助學校或機構開隊所需基本隊伍物資及提供領袖訓練津貼，但有老師投訴，指二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才是申請截止日期，該會卻已在本年十月拒絕學校報名，政府是否知悉該計劃有多少名額供學校或機構申請、女童軍總會為何於截止報名日期前已拒絕學校申請、現已報名的學校名稱、該等學校有多少間是由該會現任香港總監及其家人開辦或參與、以及獲「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第 4 期）撥款的學校名稱；及

(七) 是否知悉女童軍總會在本年十一月舉行的周年晚會會在哪裡舉行、預計花費多少、筵開多少席、選擇該地點的必要性、以及可否選擇其他較便宜的地點（例如該會總部），以將宴會的花費用在女童軍小隊發展上？

答覆：

主席：

香港女童軍總會（下稱「總會」）於一九一六年成立。總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需要根據法例、會章及內部規則運作，政府需尊重其獨立性。而就梁議員的提問，現答覆如下：

(一) 現時，有意參閱總會會章的人士，可向總會以電郵或書面索取。據了解，總會有意將會章等資料上載到總會網頁供公眾參閱，而有關事宜正在籌備當中。

(二) 女童軍總會總幹事一職現暫時懸空。總幹事的職務由高級幹事暫時代為處理。總會已公開招聘總幹事一職，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大學畢業是其中一項應徵要求。

(三) 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女童軍小隊在發售慈善獎券時會視乎售出獎券的數目而得到不同比例的回贈，作為基本經費以外的額外資源。2008-09 年度共有 714

個小隊參與發售慈善獎券，於 2009-10 年度則有 715 隊。受惠於各回贈金額比率的女童軍小隊數目分別如下；

2008-2009 年度

小隊售出的慈善獎券數目	回贈金額比率	小隊數目
第 1 至 500 張	12%	714
第 501 至 1,000 張	15%	229
第 1,001 至 2,500 張	25%	53
第 2,501 至 3,500 張	35%	12
第 3,501 張及以上	40%	7

2009-2010 年度

小隊售出的慈善獎券數目	回贈金額比率	小隊數目
第 1 至 400 張	13%	715
第 401 至 1,000 張	15%	331
第 1,001 至 2,500 張	25%	47
第 2,501 至 3,500 張	35%	15
第 3,501 張及以上	40%	8

(四) 根據女童軍總會的資料，在一九九二年前每張慈善獎券的售價為二元，在發售的第一千零一張獎券開始，分發給小隊的最高回款為每張一元，在一千張以下的回款不到一元。所以當時的平均回款率並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五) 總會明確表示其財政報告是公開資料，如收到索取財政報告的電郵或書面要求，總會樂意處理並會提供報告。

(六) 根據女童軍總會提供的資料，本學年在「女童軍全方位資助計劃」下供學校或機構開辦新隊伍的名額為七隊。現已報名的學校共三間，全已獲批，分別為：

- (1) 聖公會置富始南小學；
- (2) 匡智屯門晨輝學校；及
- (3) 方樹福堂基金方樹泉小學。

現任香港總監及其家人並沒有開辦或參與上述的三間學校。據總會提供的資料，該資助計劃由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起接受申請至今，總會從沒有拒絕任何學校或機構的申請。

該計劃的第四期有七個名額開辦新隊伍，共收到四個申請，全獲批准，獲撥

款的學校或機構分別是：

- (1) 保良局黃永樹小學；
- (2)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 (3) 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及
- (4) 香港聖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七) 根據總會提供的資料，總會舉辦周年晚會是為了答謝各方團體及義工的支持。總會考慮到該會總部不足以容納預計參加周年晚會的人數，所以選擇在面積較大的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本年度的晚會。宴會場地最多可容納 33 席，每席價錢為港幣 7,800 元。總會並沒有運用總會基金舉辦周年晚會；週年晚會的支出由參與該晚會的人士繳付的費用以及晚會籌備委員會的贊助支持。

完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